

2065463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，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拟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02202 200226	魏庆余	魏庆余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旅客经营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（一）项	罚款叁万元整	违法行为通知书	2022年11月 22日

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。公告期内，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兰山大队（兰山区羲之路207号，联系电话：0539-8126159）领取执法文书，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受送达人有权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受送达人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2月9日